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111年度工作計畫

列印人：江育信 列印時間：111/01/20 15:29:51

一、計畫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六、七條，辦理慈善事業、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捐助其他慈善團體、其他有關慈善公益事項等目的及事業。

二、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限500字)	備註
急難救助	55,982,815	針對經濟弱勢族群急難事件及失業所衍生之貧病問題或子女教育問題，提供家庭生活扶助。	紓解3,661戶次急難	
喪葬補助	4,203,273	提供貧戶喪葬資助	紓解283戶次喪葬	
醫療補助	7,616,071	針對人口老化、獨居及貧病族群，或地處偏僻就醫衍生之交通、醫療費，提供醫療補助、短期生活扶助。	補助470戶次醫療	
長期救助	12,803,603	針對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族群，提供生活扶助，扶助積極向上之學子。	補助1,452戶次	
災害救助	3,304,682	針對颱風、地震、火災、車禍等，造成之重大傷亡損失，提供災害救助，後續提供單次、短期、家庭生活或醫療扶助。	補助32戶次災害及專案補助	
慈善團體及活動	19,217,972	捐助服務身心障礙、高齡、偏鄉醫療、清寒學子、更生人、搜救等公益團體經費。辦理敬老或弱勢關懷、參訪、物資捐贈等活動。	捐助48個單位及辦理公益活動	
合計	103,128,416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